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曾小生先生、宋春明先生、沈云樵先生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曾小生先生、宋春明先生、沈云樵先生的任职情况与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 3 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曾小生先生、宋春明先生、沈云樵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_____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2、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3、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4、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5、是否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6、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是否是“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8、是否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供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经自查，本人在 2023 年度_____（存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